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比中光”、“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849号文同意注册。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担任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及中金公司合称“联席主承销商”）。

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4,000.10万股。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800.02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20.00%，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及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缴纳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已于规定时间内足额汇至联席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依据本次发行价格确定的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744.3810万股，占发行总规模的18.61%。初始战略配售股数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55.6390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2,615.719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80.34%；网上发行数量为640.00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19.66%；最终网上、网下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共3,255.7190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本次发行价格为30.99元/股。发行人于2022年6月28日（T日）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奥比中光”A股640.0000万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环节，并于2022年6月30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2022年6月30日（T+2日）披露的《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在缴纳新股认购资金时需一并划付对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资金应当于2022年6月30日（T+2日）16:00前到账。

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投资者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0.50%。配售对象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金额=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0.50%（四舍五入精确至分）。

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6月30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低于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本次发行因网下、网上投资者未足额缴纳申购款而放弃认购的股票由联席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网下发行部分，获配的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以下简称“公募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的10%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配售对象账户将于2022年7月1日（T+3日）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以下简称“网下配售摇号抽签”）。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获配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

根据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所有投资者通过中信建投证券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系统在线提交的《网下投资者参与科创板新股网下询价与配售的承诺函》，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最终获得网下配售的公募产品、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承诺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若在网下配售摇号抽签阶段被抽中，该配售对象所获配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网下配售摇号抽签采用按配售对象为单位进行配号的方法，按照网下投资者最终获配户数的数量进行配号，每一个配售对象获配一个编号。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网下和网上投资者获得配售后，应按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参与申购者，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联席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及时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一、网上申购情况及网上初步中签率

根据上交所提供的数据，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4,854,886户，有效申购股数为26,894,797,500股，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为0.02379642%。配号总数为53,789,595个，号码范围为100,000,000,000–100,053,789,594。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

根据《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约为4,202.31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325.60万股）股票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2,290.119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34%；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965.60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9.66%。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3590285%。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定于2022年6月29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静安区凤阳路660号上海市东方公证处会议室进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的摇号抽签，并将于2022年6月30日（T+2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经济参考网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29日

北京中科润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中科润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环保”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2〕720号）。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的发行价格3.82元/股，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最终由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和一般战略投资者组成。

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26,007,852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08%，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的差额47,436,124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简称“网下发行”）及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282,457,032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82.78%；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58,755,000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17.22%。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341,212,032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网上、网下回拨情况确定。

中科环保于2022年6月28日（T日）利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中科环保”股票58,755,000股。

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2年6月30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北京中科润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2年6月30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北京中科润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6月30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方面，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和一般战略投资者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限售期届满后，战略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深交所、上交所、北交所股票市场各板块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深交所、上交所、北交所股票市场各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一、网上申购情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12,265,883户，有效申购股数为226,120,336,500股，配号总数为452,240,673个，配号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000452240673。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中签率

根据《北京中科润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3,848.52926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发行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68,242,500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214,214,532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62.78%；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26,997,500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7.22%。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的中签率为0.0561636790%，申购倍数为1,780.51014倍。

三、网上摇号抽签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与发行人定于2022年6月29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08室进行摇号抽签，并将于2022年6月30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北京中科润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29日

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亦科技”、“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666.67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647号文予以注册决定。

本次发行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的方式进行，全部为新股，不转让老股。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数量为1,666.67万股，发行价格为46.06元/股。本次发行中网上发行1,666.65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99.9988%，剩余未达深市新股网上申购单位500股的余股200股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包销。

根据《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2年6月28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08室主持了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摇号中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摇号过程及结果在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3514
末“5”位数	16460,41460,66460,91460
末“8”位数	31680597,51680597,71680597,91680597,11680597
末“9”位数	194175942

凡参与网上定价发行申购中亦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33,333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中亦科技A股股票。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2022年6月29日（T+2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中签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当出现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发行人：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29日

广东扬山联合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22年6月3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wwwzqrb.cn）、上海证券报（www.cnstock.com）、经济参考网（www.jjckb.cn）、金融时报（www.financialnews.com.cn）；所属网页二维码：巨潮资讯网，供投资者查阅。

一、上市概况

（一）股票简称：联合精密

（二）股票代码：001268.SZ

（三）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107,933,334股

（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26,983,334股，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无老股转让。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一定的投资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主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三、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联系地址及联系电话

发行人：广东扬山联合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阳山县杜步镇工业园
联系人：刘平华
电话：0757-26326360
传真：0757-26671234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保荐代表人联系地址及联系电话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申晓毅、晏学飞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电话：021-22169397
传真：021-22169234

广东扬山联合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29日

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220号文核准。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拟发行规模为4,378.00万股，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3,064.6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313.4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30.00%。

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1、网上路演网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中国证券网：http://roadshow.cnstock.com
中证网：http://www.cs.com.cn

2、网上路演时间：2022年6月30日（T-1日，星期四）14:00-17:00

3、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已刊登于2022年6月23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询。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29日

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道通信”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30,40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2〕1186号）。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30,400,000股，本次发行价格为38.46元/股。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

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1,520,000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本次发行网下发行数量为21,736,000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1.50%，网上发行数量为8,664,000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8.5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30,400,000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网上、网下回拨情况确定。

发行人于2022年6月28日（T日）利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元道通信”A股30,400,000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发行流程、缴款等环节，并于2022年6月30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于2022年6月30日（T+2日）16:00前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6月30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锁定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锁定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网下申购或者未足额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深交所股票市场各板块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北交所、上交所、深交所股票市场各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及申购。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一、网上申购情况

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12,022,333户，有效申购股数为78,638,538,000股。配号总数157,277,076个，配号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000157277076。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中签率

根据《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9,076.47022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6,080,000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565.6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51.5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474.4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8.50%。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中签率为0.0187490769%，有效申购倍数为5,333.59590倍。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定于2022年6月29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08室进行摇号抽签，并将于2022年6月30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经济参考网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29日

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质押公告

证券代码：600053　证券简称：九鼎投资　编号：2022-039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江西中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江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为221,105,80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1.00%；公司股东江西紫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紫星”）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为92,631,5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3663%；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拉萨昆吾九鼎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拉萨昆吾”）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为5,038,54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622%；中江集团和江西紫星及一致行动人拉萨昆吾累计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为318,775,8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3.5285%。

●本次质押后，中江集团和江西紫星及一致行动人拉萨昆吾累计质押公司股份318,73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99.9856%，占公司总股本的73.5179%。

●本次质押主要系中江集团和江西紫星置换原有已质押给银行的股份，目前中江集团和江西紫星持有的相应公司股份的解押手续正在办理当中。

一、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鼎投资”或“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股东中江集团和江西紫星的通知，获悉中江集团和江西紫星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万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中江集团	是	2,217	否	否	2022/6/27	2025/10/1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10.0269%	5.1137%	置换债务
江西紫星	否	3,523	否	否	2022/6/27	2025/10/1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38.0324%	8.1261%	置换债务

2、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中江集团和江西紫星及其一致行动人拉萨昆吾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中江集团和江西紫星及其一致行动人拉萨昆吾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中江集团	221,105,808	51.0000	198,930,000	221,100,000	99.9974	50.9987	0	0	0	0
江西紫星	92,631,501	21.3663	57,400,000	92,630,000	99.9984	21.3659	0	0	0	0
拉萨昆吾	5,038,541	1.1622	5,000,000	5,000,000	99.2351	1.1533	0	0	0	0
合计	318,775,850	73.5285	261,330,000	318,730,000	99.9856	73.5179	0	0	0	0

二、中江集团和江西紫星及其一致行动人拉萨昆吾股份质押情况

1、中江集团和江西紫星及其一致行动人拉萨昆吾未来半年和一年内将分别到期的质押情况：

（1）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情况

未来半年内，中江集团已质押的10,000万股将到期，具体情况为：

股东名称	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对应融资余额（亿元）
中江集团	100,000,000	45.2272	23.0659	10

（2）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情况

无

本次质押的具体用途：

本次质押主要系中江集团和江西紫星置换原有已质押给银行的股份，目前中江集团和江西紫星持有的相应公司股份的解押手续正在办理当中。

2、中江集团和江西紫星及其一致行动人拉萨昆吾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3、中江集团和江西紫星及其一致行动人拉萨昆吾股份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2）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治理产生影响，中江集团和江西紫星及其一致行动人拉萨昆吾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对公司的控制权稳定、股权结构、日常管理不产生影响；

（3）本次股份质押不涉及履行业绩补偿义务。

4、中江集团和江西紫星的资信情况

（1）中江集团的基本情况及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股东名称：江西中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时间：2011年03月29日
注册资本：13,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沿江北大道紫金城
主营业务：国内贸易，对各类行业的投资，商业运营管理，酒店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对外贸易经营。（以上项目国家有专许可的凭证经营）。

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时间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银行贷款总额	流动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1/12/31或2021年度	538,882.40	237,220.35	170,800.00	42,437.39	301,662.05	57,554.13	10,400.65	-69,183.43
2022/03/31或2022年一季度	335,339.08	53,029.87	0.00	36,783.16	282,309.21	10,580.53	4,324.67	16,167.13

(2)江西紫星的基本情况及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股东名称：江西紫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时间：2022年02月18日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董家窑路 112 号紫金城写字楼A座19层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江西紫星成立于2022年2月18日，自成立至今不满一年，系因中江集团分立产生，尚未开展业务，自身尚无财务资料。

（3）中江集团和江西紫星的偿债能力指标

截至2022年03月31日，中江集团未经审计的财务指标情况为：

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可利用的融资渠道及授信额度	重大或有负债	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及其对应金额	对外担保
15.81%	539.00%	90.23%	43.95%	14.95亿	无	无	无

江西紫星成立于2022年2月18日，自成立至今不满一年，系因中江集团分立产生，尚未开展业务，自身尚无财务资料。

（4）中江集团和江西紫星未对外发行债券，亦不存在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下调的情形。

（5）中江集团和江西紫星不涉及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6）中江集团和江西紫星经营状况良好，有充足的偿债能力，不存在偿债风险。

5、中江集团和江西紫星与上市公司交易情况

2022年1月24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2年度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拆入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授权借款额度10亿元，资金拆入利率不高于同期银行贷款利率，2022年年初向控股股东中江集团借款的余额为2.00亿元，中江集团通过存续分立的方式，分立出江西紫星，该笔债权由江西紫星享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期无新增借款，本期归还借款本金1.10亿元，借款本金余额0.90亿元。

上述资金往来不涉及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除上述事项外，公司与中江集团和江西紫星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等重大利益往来情况。

6、质押风险情况评估

本次质押主要系中江集团和江西紫星置换原有已质押给银行的股份，目前中江集团和江西紫星持有的相应公司股份的解押手续正在办理当中。

中江集团和江西紫星及其一致行动人拉萨昆吾资信状况良好，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本次质押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若后续出现股票下跌引发的相关风险，中江集团和江西紫星及其一致行动人拉萨昆吾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追加保证金、提前还款等措施。

特此公告。

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29日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239　证券简称：ST云城　公告编号：临2022-064号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控股股东云南省康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康旅集团”）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640,150,5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87%。

●康旅集团本次被轮候冻结股份数640,150,575股，占其持股数量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39.87%。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目前，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更，该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行及经营管理产生影响。

一、本次股份轮候冻结情况

2022年6月28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康旅集团《告知函》，函告公司：因云南澜沧江实业有限公司与康旅集团、公司、云南城投龙瑞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云南城投龙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房地产开发经营合同纠纷一案，导致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对康旅集团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全部实施轮候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 | 冻结股份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冻结股份是否为限售股 | 冻结起始日 | 冻结